**2024年埇桥区民政局部门项目及**

**绩效目标情况**

**1.“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根据市政府要求，发放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城乡社区两委干部绩效。（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本项目资金用于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具体参照上年度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8级、9级、10级职员待遇确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确保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带薪休假等待遇得到基本保障。此外，薪酬将根据实际情况联动调整,一般每3年至少调整一次。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等次发放,设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其中正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6000元,副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5000元,一般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4000元。（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10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100 | 年度资金总额： | 3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等级、职称相结合的职业化薪酬体系，完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落实五险一金、等基本保障。 | 目标1:全年按月兑现“两委”薪资，按月缴纳社保、医保及公积金，按年度考核“两委”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足额发放年度绩效。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 1107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 1107人 |
| 指标2：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 1107人 | 指标2：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 | 1107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社区“两委”人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社区“两委”人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 100% |
| 指标2：社区“两委”人员年度绩效发放准确率 | 100% | 指标2：社区“两委”人员年度绩效发放准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发放时效 | 每月发放、缴纳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发放时效 | 每月发放、缴纳 |
| 指标2：年度绩效工资 | 次年上半年发放 | 指标2：年度绩效工资 | 次年上半年发放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正职每人每年标准 | 74282.4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 ：正职每人每年标准 | 74282.4元 |
| 指标2：副职每人每年标准 | 65608元 | 指标2：副职每人每年标准 | 65608元 |
| 指标3：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年标准 | 65608元 | 指标3：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年标准 | 6560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1107人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 1107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对于薪酬发放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对于薪酬发放满意度 | ≥95% |

**2.“敬老院运营维护”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供养人员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10人及以下配备3名护理人员，以10人为基础，每增加10人增加护理人员1人，以此类推。特困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应不低于1800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递增的幅度应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2024年，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每人每年增加1020元补贴含600元水电煤补助；敬老院等级评定给予运行维护费用补助。一星级标准每人每年600元、二星级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三星级标准每人每年2400元。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宿民发〔2020〕34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宿州市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6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敬老院管理人员补助2298元/月/人；敬老院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集中特困人员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7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运营维护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70 | 年度资金总额： | 5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70 | 其中：财政拨款 | 57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目标1：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6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88人、一星级182人）、集中特困人员85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敬老院管理人员160人，星级补助（二星级288人、一星级182人）、集中特困人员85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298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标准 | 管理人员补助2298元/月/人；星级补贴二星级1200元/人/年、一星级600元/人/年；增加生活补贴1020元/人/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94.902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94.902 | 年度资金总额： | 1594.90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94.902 | 其中：财政拨款 | 1594.90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6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26000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26000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80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8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4.“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2）立项依据。《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3〕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305.19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05.198 | 年度资金总额： | 1305.1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5.198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5.19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目标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200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22000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22000人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人数 | ≥22000人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80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指标1：保障金额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8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社会帮扶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救助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指标2：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5.“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等。（2）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965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579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78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676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386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58 元/月。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10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100 | 年度资金总额： | 4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 目标1：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切实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50人、城市分散5人、农村集中850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农村分散5250人、城市分散5人、农村集中850人 |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655人，半失能304人，全失能145人 | 指标2：分散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4655人，半失能304人，全失能145人 |
| 指标2：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245人，半失能334人，全失能271人 | 指标2：集中照护照料人数 | 全自理245人，半失能334人，全失能271人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质量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特困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3年7月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4年7月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982元、城市特困标准提高至1053元； | 成本指标 | 指标1 ：特困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2023年7月执行农村特困729元、城市特困900元；预计2024年7月农村特困标准提高至982元、城市特困标准提高至1053元； |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指标2：照护照料补贴 | 分散每人每月676元、386元、58元；集中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 ≥90% |

**6.“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2）立项依据。《宿州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宿民发〔2022〕24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为1510元。（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833.93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33.93 | 年度资金总额： | 833.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3.93 | 其中：财政拨款 | 833.9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目标1: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100元/人/月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10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服务满意度 | ≥90% |

**7.“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综合救助格局，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埇民发〔2023〕8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1001.61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7469.04 | 年度资金总额： | 17469.0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469.04 | 其中：财政拨款 | 17469.0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农村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532.5736 | 年度资金总额： | 3532.57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32.5736 | 其中：财政拨款 | 3532.573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目标1:保障城市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覆盖面 | 应保尽保 |
| 质暈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质量指标 | 指标1:补助标准 |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最低生活补助金按时发放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指标2：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成效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政策知晓率 | ≥82% |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指标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

**8.“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  |
| --- |
| （1）项目概述。高龄津贴：具有我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埇桥区内年满60周岁的低保人员；埇桥区内经过评估确定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失智的低保老年人。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号）《关于印发<埇桥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的通知》（埇民发〔2022〕49号）（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高龄津贴：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农村自理老人每人每月60元，城市自理老人每人每月10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子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5,304.60万元。（7）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891 | 年度资金总额： | 389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91 | 其中：财政拨款 | 389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应补尽补 |
| 质暈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 ≥9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成本指标 | 指标1 ：高龄津贴标准 | 80-89周岁50元/月/人，90-99周岁100元/月/人，百岁500元/月/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惠普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享受高龄津贴人群满意度 | ≥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413.6 | 年度资金总额： | 141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13.6 | 其中：财政拨款 | 1413.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一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为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数量指标 | 指标1：补贴人数覆盖率 | ≥60% |
|
|
| 质暈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质量指标 | 指标1：救助标准 | 符合条件60岁以上低保老人每人每月60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10元、15元、20元、25元护理补贴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时效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 ≥90%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6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 稳步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不断完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工作满意度 | ≥90% |
|

1.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我中心现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人，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610元，2024年需申请财政资金79.212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2024年救助中心需救助儿童41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610元，2024年孤儿救助保障预算资金共计79.212万元。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预算拨款79.21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存续类型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于立新 | 联系电话： | 1855507996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
| 项目概况 | 我中心现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人，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610元，2024年需申请财政资金 79.212万元，以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9.212 | 年度资金总额： | 79.2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79.212 | 其中：财政拨款 | 79.21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一2026年） | 年度目标 |
| 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 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及时有效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医疗、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 41人 | 数量指标 |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 41人 |
| 质量指标 |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 1610元/人/月 | 质量指标 |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 1610元/人/月 |
|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 逐步提高 |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 逐步提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5% | ≥95% |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救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儿童救助保障金额 | 救助资金标准1610元/人/月，41人共计79.212万元 | 成本指标 | 儿童救助保障金额 | 救助资金标准1610元/人/月，41人共计79.21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孤儿生活水平、教育、残疾儿童康复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儿童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儿童满意度 | ≥95% |

1.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城市特困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福利救助中心应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宿政办秘〔2023〕24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我中心现有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139人，动态人员10人，共计149人。为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24号），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需申请2024年财政资金160.92万元；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需申请2024年财政资金130.716万元，总计2024年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资金291.636万元，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预算拨款291.6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实施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
| 存续类型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于立新 | 联系电话： | 1855507996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
| 项目概况 | 我中心现有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139人，动态人员10人，共计149人。为充分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宿政办秘〔2023〕24号《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需申请2024年财政资金160.92万元；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需申请2024年财政资金130.716万元，总计2024年需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资金291.636万元，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项目资金 （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91.636 | 年度资金总额： | 291.63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1.636 | 其中：财政拨款 | 291.63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一2026年） | 年度目标 |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根据宿政办秘〔2023〕24号《关于调整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中心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使特困人员得到较好的照料护理，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149人 | 数量指标 |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数 | 149人 |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900元/人/月，中期会逐步提高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900元/人/月 |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65元、579元、78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逐步改善提高 |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 改善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指标2：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 ≥95% |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共计160.92万元，中期救济标准会逐步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会得到切实保障。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 共计160.92万元 |
|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2024年约需资金130.716万元(965\*60+579\*88+78\*1)\*12/10000=130.716，中期护理补贴标准会逐步提高 | 失能失智人员护理补贴补助金额 | 2024年约需资金130.716万元(965\*60+579\*88+78\*1)\*12/10000=130.716，中期护理补贴标准会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 提升 |
| 政策知晓率 | ≥90% | 政策知晓率 | ≥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不断完善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 不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